

维权动态

咸菜无生产日期 法院判商家赔偿1000元

从北京市延庆区法院获悉，张祥(化名)因在某超市购买到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于是，将该超市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5.5元，并支付赔偿款1000元。日前，延庆法院审结了此案，判决支持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案件详情

原告张先生起诉称：张先生于今年7月某日在某超市购买了大喜大泡菜炒拌酱一袋，发现该商品没有标注生产日期，此行为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后张先生向法院提交了商品实物、购物小票及视频等相关证据材料。

被告则辩称：一方面，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超市销售无生产日期的商品。原告无法证明商品与小票的关联性，即便购物小票可以证明其曾经在超市

购买了涉案同类商品，但无法证明购买时涉案商品未标注生产日期。原告通过诉讼向超市索要惩罚性赔偿，起诉的事实与理由多为商品过期或商品无生产日期，其中无生产日期的涉案商品存在喷墨打印日期容易被涂抹掉的共性，因此该类案件存在很大的道德风险，原告以牟利目的的购买涉案商品的嫌疑较大。另一方面，原告要求获得惩罚性赔偿没有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是以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前提的，超市作为销售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进货查验机制，依法对涉案商品供应商及其商品合格证明进行了审查，无论涉案商品是否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形，均不构成明知而销售。涉案商品无生产日期不能等同于商

品过期，应属于标签瑕疵。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二款的但书条款，对标签瑕疵且不致误导消费者的食品，经营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超市还表示，原告作为成年人，有能力且应当对该商品是否符合其购买目的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因此原告不存在被误导的情形。原告在同一天分四次结账购买四种商品，其中吉利微博爆米花、大喜大酱都是曾经被起诉的商品，因此其购买涉案商品牟利目的明确，此类行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无权享受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保护。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原告提供的产品实物、视频、购物小票，可以认定原告提供的产品实物系在该超市购买的产品。超

市作为经营者，应当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生产日期是消费者判断商品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审查商品是否标注生产日期、是否超过保质期，亦应当是销售者在销售商品时应尽的注意义务，故超市销售无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应属于明知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增加的赔偿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故原告要求超市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1000元的请求，理由正当，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还表示，超市关于涉案商品存在喷墨打印日期容易被涂抹、属于标签瑕疵、不属于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抗辩法院不予采信。因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了避免再次进入

流通领域，侵害其他消费者合法权益，法院依据法律规定对涉案产品予以收缴销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沃超市关于原告知假买假，牟利目的明显，不属于消费者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信。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法官提示食品生产者、销售者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生产、销售食品，避免因为所售食品不合法规定最终向消费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齐鲁网)

典型案例



酱腌菜的消费提示

酱腌菜是以蔬菜为主要原料，采用不同腌渍工艺制作而成的各种蔬菜制品的总称。酱腌菜的制作多使用高盐、高糖等高渗条件，一方面可以使其具有咸香脆嫩的口感，增加人的食欲；另一方面还可以抑制蔬菜的代谢和腐败微生物的生长，防止其腐烂、变质。过去酱腌菜主要用于蔬菜的长期保藏，延长其食用周期，如今已经成为深受人们喜欢的佐餐食品之一。按照工艺及辅料，酱腌菜可分为酱渍菜、盐渍菜、酱油渍菜、糖渍菜、醋渍菜、糖醋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糟渍菜等。

酱腌菜的选购

市场上的酱腌菜品种多样，消费者应尽量在正规市场选购产品。合格的产品应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异味、杂质和霉变现象。通常，酱渍菜、酱油渍菜为红褐色，有光泽，无酸味，酱渍菜具有酱香气，酱油渍菜具有酱油香气；糖渍菜为乳白或金黄色，有光泽，具有香气，无酸味；糖醋渍菜为金黄或红褐色，有光泽，具有香气；糟渍菜具有醋香气，无酸味等。

建议购买预包装的酱腌菜产品，避免产品在运输和销售时受到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产品有无胀袋、汤汁浑浊、油渍渗出等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切勿购买。

对散装酱腌菜产品应注意产品存放的卫生条件，不得有霉斑、白膜、悬浮物等。相对而言，瓶装酱腌菜的杀菌工艺和包装密封性更好，保质期较长。

黑茶宣传降“三高”消费者诉欺诈

购买的黑茶宣传有降“三高”、消炎等药用功效，消费者谢先生为此将商家告上法庭，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构成欺诈要求三倍赔偿。近日，北京市通州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谢先生的诉讼请求。

谢先生在某公司于天猫经营的旗舰店购买黑茶手筑茯砖20件，货款共计2980元。谢先生称其购买后经朋友告知，公司在网站上宣传的该产品具有降血压、降血脂、降血糖、调理肠胃、消炎、防辐射等独特功效属于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为此，他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货并支付货款三倍

的赔偿。

被告公司辩称，公司在网站上描述该款黑茶产品的功效，可以通过任何网络或者权威资料证实，并非公司捏造。且公司已经对网站图片做出相应更改。即使公司对产品稍有夸大宣传的成分，其愿意在今后的经营中更进一步地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普通食品在广告宣传中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而该公司在其产品网页上宣传该产品具有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调理肠胃、消炎、防辐射等预防和治疗的效果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定，在普通食品的宣传中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内容，使原告因上述宣传陷入误解从而购买该食品，该公司在其网页上的宣传行为已经构成欺诈。

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据此，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人民网)

消费答疑

消费者要求“十倍赔偿”是否以实际损害为前提？

问：我于今年4月在西城区马连道某茶商城购买了5盒某品牌的铁观音礼盒茶。买回家发现该茶叶的包装上均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于是，我到有关部门查询了茶叶销售者的有关情况，得到的回复是该销售者冒用他人生产许可证号和卫生证号，销售假冒食品，且销售的茶叶包装无生产日期、净含量及产品标准代号；经检测，该茶叶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想咨询的是，在茶叶尚未饮用，没有造成实际伤害的前提下，我能向销售者主张“十倍赔偿”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五)产品标

准代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本案中，您所购买的茶叶包装上没有生产日期、净含量及产品标准代号，且销售者冒用其他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号和卫生证号，该行为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且经检测，您所购买的茶叶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根据您所查询与检测收到的材料，已经证明了销售者所销售的茶叶存

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且茶叶质量确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时，除非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能够证明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标准，否则应当认定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

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消费者可以主张两种权益，一种是购买到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十倍赔偿权”，另一种是因此受到损失的“损失赔偿权”。即使消费者不能证明食品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使损害没有实际发生，消费者也可以主张十倍赔偿，也就是说，造成实际损害并非主张十倍赔偿的前提条件，您是可以向销售者主张“十倍赔偿”的。

(北京法院网)